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本科高校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23号）、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开展 2022—2023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函〔2023〕10号）（附件1）要求，按照《四川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抽检对象

本次抽检对象为 2022—2023 学年度（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覆盖全省所有本科高校（含在川部委属高校、职教本科院校）及其全部本科专业，涵盖普通本科、成人本科、来华留学生、学士专业学位等培养方式及学位论文类型，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

二、评议方式

根据《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使用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按照“学校全覆盖、专业全覆盖”随机抽取论文名单，采取同行评议、省内专家回避原则，按专业随机匹配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

三、结果运用

抽检结果以“一对一”形式向有关高校反馈，抄送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同时报教育部备案，并采用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教育厅将按《实施细则》严格使用抽检结果，将其作为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并与高校评奖评优及绩效考核等挂钩。

四、有关要求

（一）各高校要严格执行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加强论文质量过程管理，强化学术诚信教育，严把毕业论文“出口关”，提升人才培养“含金量”；要加强学士学位授予管理，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抽检工作，按时参加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操作培训会及其相关会议，按照《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 2022—2023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学位授予信息补充、论文原文及专家库上报要求》《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单位用户操作手册》（附件 1）以及相关文件要求，及时上报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相关材料（我省材料上报要求见附件 2）。

(三)其他未尽事宜请及时关注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 QQ 工作群和四川省本科毕业论文抽检 QQ 工作群相关信息。

联系人：省教育评估院 阎峻，028—89110020；督导审计处 李泽江，028—86110515。

- 附件：1.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
开展 2022—2023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工作的通知（另附）
2.四川省 2022—2023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材料上报要求



附件 2

四川省 2022—2023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材料上报要求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为上报材料时间，各有关高校按照《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 2022—2023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学位授予信息补充、论文原文及专家库上报要求》（以下简称《上报要求》）和《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单位用户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有关要求上报。

一、论文信息汇总表。在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上完善论文题目、撰写语种、研究方向、关键词等 12 个字段的学位授予补充信息，按照论文信息汇总表数据结构及填写说明有关要求认真填写、仔细核查，确保准确无误。汇总表中的论文题目必须与上传的论文原文及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等材料中的题目一致。

二、论文原文及附件。论文原文格式参照《上报要求》中“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一般组成部分”相关内容执行。

按照《操作手册》中“论文原文及附件上传”有关要求上传（无需匿名处理）。所有论文均须上传对应的人才培养方案。对无毕业论文要求的或采用其他形式成果替代毕业论文的，除上传

人才培养方案外，还须上传相关过程性佐证材料、有关政策依据等。

三、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无需匿名处理，命名格式按照《上报要求》和《操作手册》相关规定执行。同时，上传该校关于该专业文字复制比的有关规定或情况说明，明确该专业的文字复制比（须加盖学校公章）。

四、其他支撑材料。其他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开题报告、指导记录、论文评阅与答辩等材料，各高校自主决定是否作为附件上传。